



安盛

危疾保障

真智康寧保險II附加契約

金裝康寧保險II附加契約

金裝康愉保險II附加契約

及早綢繆  
生活更優



產品說明書

# 「真智康寧保險II」

# 「金裝康寧保險II」

# 「金裝康愉保險II」

現今醫學越來越先進，但同時治療嚴重疾病的費用亦越見高昂。尤其在康復期間，當您要放下工作時，負擔可能超乎您想像。此時，一份危疾保障可有助您減輕隨嚴重疾病而來的財務負擔，陪伴您踏上康復之途。



AXA 安盛為您提供一系列附加契約，讓您以相宜保費附加保障至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附加契約（如適用）上，使您和您的摯愛加倍安心。我們備有「**真智康寧保險 II 附加契約**」（「**真智康寧保險 II**」）、「**金裝康寧保險 II 附加契約**」（「**金裝康寧保險 II**」）及「**金裝康愉保險 II 附加契約**」（「**金裝康愉保險 II**」）（個別稱為「此附加契約」及統稱為「此等附加契約」）。無論不同嚴重程度的疾病，甚至因意外受傷導致的嚴重狀況，保障都能減輕您的財務負擔，為您沿途護航。

## 特點



就62種嚴重疾病提供  
一筆過財務支援



涵蓋常見之  
非嚴重疾病



額外賠償因意外受傷  
導致的嚴重狀況



3項自選附加契約提供  
相宜且充裕的保障



## 就62種嚴重疾病提供一筆過財務支援

此等附加契約就62種嚴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昏迷及柏金遜病等提供保障，助您及摯愛紓緩突如其來的疾病所引致的財務負擔。

若您不幸被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見下方表一），我們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1,2</sup>，其金額相等於附加契約款額之100%，減去任何於附加契約下已付／應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當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此附加契約將隨即終止。



## 涵蓋常見之非嚴重疾病

若您不幸被確診患上(i)原位癌<sup>3</sup>（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除外）或(ii)須要接受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我們會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1,2,4</sup>，其金額相等於附加契約款額之20%，支援您儘早獲得所需治療。您可就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索償最多一次。



## 額外賠償因意外受傷導致的嚴重狀況

萬一遇上突如其來的意外，無疑會為您及您的家人帶來沉重的打擊。為了助您渡過艱難時期，若被保人於意外受傷發生日期起的180日內首次被確診以下一種嚴重疾病：(i)植物人；(ii)昏迷；(iii)不能獨立生活<sup>6</sup>；或(iv)癱瘓，而且該嚴重疾病僅因意外受傷而直接導致，我們除了提供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外，更會額外支付相等於附加契約款額之50%作為意外支援保險賠償<sup>1,5</sup>。



## 3項自選附加契約提供相宜且充裕的保障

此等附加契約專為配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財務狀況而設。透過附加相關的附加契約至您的AXA安盛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附加契約（如適用），您可以相宜保費享有充裕的保障。



## 「真智康寧保險II」、「金裝康寧保險II」及「金裝康愉保險II」資料一覽表

	「真智康寧保險 II」	「金裝康寧保險 II」	「金裝康愉保險 II」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100歲		直至85歲
保險保障期	終身		直至85歲
繕發年齡		0 – 65歲	
保費	不會根據被保人的 已屆年齡而調整	因應其附著的 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 附加契約而定	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 而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 <b>保費調整</b> 。		
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附加契約於 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 / 或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之保額或 名義金額調整	我們會從您的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附加契約 <sup>^</sup> (視情況而定)之保額中，扣除任何於嚴重疾病保險 賠償及 / 或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已索償金額		您的基本計劃的保額或 名義金額將維持不變
最低附加契約款額	80,000港元 <sup>7</sup>		
貨幣單位	貨幣單位必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sup>3</sup>	跟隨其附著的基本計劃		

\* 基本計劃的其他金額（該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保費、現金價值及保險費用）可能因保額減少而作出調整。若基本計劃之保額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 (i) 少於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前的保額的25%或 (ii) 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基本計劃之最低保額，則保單連同所有附加契約均被視為退保及不再有效。

<sup>^</sup> 定期保險附加契約的保費會因定期保險附加契約保額減少而下調。若定期保險附加契約保額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後 (i) 少於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前的定期保險附加契約保額的25%或 (ii) 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定期保險附加契約之最低保額，則定期保險附加契約連同所有附著於該定期保險附加契約的附加契約均被視為終止及不再有效。

## 保障表

保障	受保疾病	每次索償的賠償金額 (附加契約款額的百分比)
<b>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a)</sup></b>	62種嚴重疾病 (見下方表一)	100% 減去已付 / 應付的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1,2</sup>
<b>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a)</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位癌<sup>3</sup> (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除外)</li> <li>■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 創傷性療法</li> </ul>	20% <sup>1,2,4</sup>
<b>意外支援保險賠償</b>	<p>下列任何一種嚴重疾病，並且該嚴重 疾病僅因意外受傷直接導致及由意外 受傷日期起的180天內首次被確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物人</li> <li>■ 昏迷</li> <li>■ 不能獨立生活<sup>6</sup></li> <li>■ 癱瘓</li> </ul>	額外50% <sup>1,5</sup>



**表一：受保的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sup>(a)</sup>	
<b>與癌症有關的嚴重疾病</b>	
1. 癌症 <sup>(b)</sup>	2. 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
<b>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嚴重疾病</b>	
3. 心肌病	8. 心臟病發作
4.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3條血管	9. 心瓣手術
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6. 窪層主動脈瘤	11. 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艾森門格綜合症	12. 主動脈手術
<b>與神經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b>	
1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2. 多發性硬化症
14. 植物人	23. 肌營養不良症 <sup>(c)</sup>
15. 細菌性腦膜炎	24. 癱瘓
16. 良性腦腫瘤	25. 脊髓灰質炎
17. 失明	26.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18. 腦炎	27.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sup>(c)</sup>
19. 偏癱	28. 脊髓肌肉萎縮症 <sup>(c)</sup>
20. 嚴重頭部創傷 <sup>(c)</sup>	29. 中風
21. 運動神經元病	30. 結核性腦膜炎
<b>與器官衰竭有關的嚴重疾病</b>	
3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36. 不能獨立生活 <sup>(d)</sup>
32.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3. 慢性肝病	38. 腎髓質囊腫病
34. 昏迷	39. 嗜鉻細胞瘤
35. 末期肺病	
<b>與血液有關的嚴重疾病</b>	
40.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2.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b>與消化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b>	
4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5. 嚴重克隆氏症
44. 暴發性肝炎	4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b>與免疫科及風濕病學有關的嚴重疾病</b>	
4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9. 系統性硬皮病
4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b>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嚴重疾病</b>	
50. 柏金遜病	52. 嚴重腦退化症
51. 嚴重克雅二氏症	
<b>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嚴重疾病</b>	
5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56. 斷肢
54. 嚴重燒傷	57. 嚴重重症肌無力
55. 壞死性筋膜炎	
<b>其他嚴重疾病</b>	
58. 失聰(損失聽覺)	61. 損失說話能力
59. 伊波拉出血熱	62. 末期疾病
60. 象皮病	

(a)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 / 或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支付須在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及 / 或非嚴重疾病並符合保單合約內就該疾病所載列之定義，方可獲得保險賠償。

(b) 癌症不包括：(1)所有被分類為低於 RAI 第 3 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2)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 TNM 分級標準低於 T2N0M0 及 Gleason 評分低於 7 的前列腺腫瘤；(3)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 TNM 分級標準於 T1N0M0 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及 (4)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除外。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c)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在 5 歲以上。

(d)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介乎 15 至 75 歲。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 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附加契約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風險級別）計算，並且：

「真智康寧保險 II」	「金裝康寧保險 II」	「金裝康愉保險 II」
保費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此附加契約附著的保單是定期保險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附加契約： 保費會於定期保險基本計劃或定期保險附加契約續保時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或</li><li>■ 若此附加契約附著的保單是投資連繫式保單： 保費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或</li><li>■ 其他情況： 保費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li></ul>	保費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

惟此等附加契約的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個別風險級別之保費率。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此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 (a) 當被保人身故時；
- (b) 在被保人 85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只適用於「金裝康寧保險 II」及「金裝康愉保險 II」)；

- (c) 如此附加契約附著的保單失效，或被終止、取消或退保時，又或停止付款選擇生效時；
- (d) 當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時；
- (e) 若此附加契約附著的保單是一份投資連繫式保單，而身故賠償選擇由選擇二（遞增身故賠償）更改為選擇一（固定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真智康寧保險 II」及「金裝康寧保險 II」）；或
- (f) 當此附加契約被取消或被終止時。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按我們指定的格式）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相關疾病，我們將不會支付此附加契約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意外支援保險賠償下的任何保險賠償：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定義如下）；或
- (b) 被保人滿 18 歲前出現或被診斷患上的任何先天性缺陷或疾病（艾森門格綜合症除外）；或
- (c)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及 / 或任何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 HIV」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 HIV」除外）；或
- (d)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e)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或
- (f) 任何犯罪行為；或
- (g) 乘坐任何飛機，以付費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機或在客機上工作的機組人員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在此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此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ii)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除了 (i)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 (ii) 此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60天（「等候期」）內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僅因意外受傷直接導致的任何受保疾病外，若被保人在等候期內，(i) 已出現任何一種受保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 (ii) 為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 (iii) 被診斷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我們將不支付此附加契約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的任何保險賠償。

此外，若被保人在該受保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期（包括首次診斷日期）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金裝康愉保險II」的任何保險賠償。

有關不保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備註

1.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2. 此附加契約下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受附加契約款額所規限。
3. 膀胱原位癌包括Ta 及Tis 期的乳頭狀癌。子宮頸原位癌必須是不低於CIN III 的級別，及必須以顯微鏡組織檢查和陰道鏡下活檢或宮頸椎切術後活組織病理檢查確診。就此等附加契約而言，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亦將被視為原位癌：(a) 根據TNM 評級系統，有關前列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分析上Gleason 評分小於7 或被分類為低於T2N0M0 級別；或 (b) 根據TNM 評級系統，有關甲狀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上被分類為T1N0M0 級別。
4. 我們只會於相關附加契約下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一次。所有保單就被保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非嚴重疾病須支付的總賠償額（包括本公司及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聯的香港及 / 或澳門授權保險人就被保人所續發之所有保單）最高為400,000港元 / 400,000澳門元 / 50,000美元。
5. 意外支援保險賠償只會在該嚴重疾病 (i) 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僅因意外受傷直接導致；及 (ii) 於意外受傷日期起的180 日內首次確診的情況下方會支付。任何因保單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附加契約款額（如有）將不會計算在此保險賠償之內。
6. 若被保人（全部或部分）的不能獨立生活是與精神病有關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我們將不會支付意外支援保險賠償。
7. 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附加契約款額。
8. 如您的保單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及仍然生效，此附加契約的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當增值權益附加條款終止，此附加契約的附加契約款額及保費不會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香港) / 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澳門) 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真智康寧保險II 附加契約**」、「**金裝康寧保險II 附加契約**」及「**金裝康愉保險II 附加契約**」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等附加契約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等附加契約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等附加契約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真智康寧保險II附加契約 / 金裝康寧保險II附加契約 / 金裝康愉保險II附加契約  
產品說明書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